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捷众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72 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25）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485,207.5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 750 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1,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0,630.1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 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1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4,309,481.79

截至2026年4月20日，该账户不存在受限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投入进度 D=B/A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1.58	7,713.14	71.67%
合计			10,761.58	7,713.14	71.67%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7,520,994.3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632,075.47 元（不含增值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1,153,069.82 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根据《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0,000.00	14,000.00	10,761.58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25,000.00	19,000.00	10,761.58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况。

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捷众科技	结构性存款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 六月型 25034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2025/11/14	2026/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1.95
捷众科技	结构性存款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 三月型 26008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	2026/2/12	2026/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1.95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430.95 万元（含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3,000.0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3,048.46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为 382.49 万元。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A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金额 C	预计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D=B+C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E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F=A-D+E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10,761.58	7,713.14	239.30	7,952.44	382.49	3,191.63

注 1：截至“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有 239.30 万元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节点，为待支付的工程和设备尾款、质保金等；

注 2：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公司经调整后拟投入上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761.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761.60 万元，差额 0.02 万元系股份登记费，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置换。

九、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建设募投项目，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

（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量快速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紧迫的交付需求，2024-202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采购核心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其下游客户订单规模预计，上述新增设备及产能能够满足短期内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因此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生产性设备，导致募集资金产生节余。上述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设备为公司快速组织生产、订单交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18.56 万元、28,580.59 万元和 39,057.8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85.05 万元、6,251.14 万元和 7,208.31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十、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项目实施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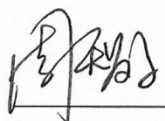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

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捷众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智文


杨悦阳

